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松林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授信期限以交通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本次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及关联方华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耘控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E3H9G。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金鸡岭社区东一巷1号10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耘合信直接持有公司 82,979,9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华耘合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华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UL6B7M。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子角北京圣林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1 幢 2 层 210。

法定代表人：翁松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中药材种植；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物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华耘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华耘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关联方华耘控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及关联方华耘控股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及关联方华耘控股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